

## 附件

## 2024 年度第一至三季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和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一般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单位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处理意见	审批部门处理意见
1	永兴县宏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年产 8.7 万箱爆竹建设项目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描述“含高氯酸盐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沉淀池内，不外排；后续废水、初期雨水外排或回用按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未论证说明含高氯酸盐废水沉淀池收集、暂存的可行性（如容积的有效性、暂存时间等），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部分第四项中关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的要求。	<b>建设单位：</b> 永兴县宏鑫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91431023MA4LRW6X6F)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CUF8LC1Y)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郭晓华 (BH03195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3 年 10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	永兴县华顺烟花厂年产 5 万箱玩具类烟花、11 万箱升空类烟花、4 万箱吐珠类烟花建设项目	1、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本项目干燥废气集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报告表固体废物遗漏废活性炭。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描述“含高氯酸盐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沉淀池内，不外排；后续废水、初期雨水外排或回用按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未论证说明含高氯酸盐废水沉淀池收集、暂存的可行性（如容积的有效性、暂存时间等），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部分第四项中关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的要求。	<b>建设单位：</b> 永兴县华顺烟花厂 (91431023599446438U)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CUF8LC1Y)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郭晓华 (BH03195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3 年 10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	永兴县富利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年产 8 万箱喷花类烟花、4 万箱旋转类烟花、6 万箱玩具类烟花建设项目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环评文件描述“含高氯酸盐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暂存于沉淀池内，不外排；后续废水、初期雨水外排或回用按国家或地方发布的相关标准执行”，未论证说明含高氯酸盐废水沉淀池收集、暂存的可行性（如容积的有效性、暂存时间等），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部分第四项中关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的要求。	<b>建设单位：</b> 永兴县富利华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91431023MA7ADNTA9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CUF8LC1Y)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郭晓华 (BH03195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兴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3 年 10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4	年产 160 万只塑料果筐项目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本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错误，应结合项目属于合成树脂工业情况，执行《合	<b>建设单位：</b> 郴州建民塑料包装厂(91431000MACRGA323M)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	<b>编制单位：</b> 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CUF8LC1Y)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b>编制人员：</b> 郭晓华 (BH03195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审批部门：</b>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与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3 年 10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0 毫克/立方米、颗粒物 30 毫克/立方米)。	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5	攸县华仁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有污水提升泵、发电机等产噪设备,报告表未监测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香江社区(北侧,最近距离 28 米)、西阁社区 1(西侧,最近距离 15 米)、西阁社区 2(东侧,最近距离为 5 米)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部分第三项中关于“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的要求。	建设单位:攸县华仁医院(91430223MA4R53UU0D)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编制单位:湖南星鹏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CUF8LC1Y)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郭晓华(BH031950)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审批时间:2023 年 12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6	蓝山县蓝纺纺织有限公司纺织染整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一期)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错误。根据环境敏感目标描述,地下水评价范围内存在分散式地下水饮用水井,地下水环境应当判定为较敏感,等级判定应该为一级,报告给出不敏感,判定为二级。 2、建设项目基本概况描述不全。项目涉及生产用水取水工程,报告未对取水工程进行介绍,未进行取水工程产排污核算和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蓝山县蓝纺纺织有限公司(91431127MACR6AW66W)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编制单位:郴州中乐乐咨询有限公司(91431000MACUX67314)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李刚(BH023136)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 审批时间:2024 年 4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7	耒阳市东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煤矸石筛选加工项目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报告表 P29 核算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13.657t/a),报告表未对 TSP 进行监测。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遗漏《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固废遗漏废矿物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废。 3、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表未给出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未分析火灾情景下环境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 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	建设单位:耒阳市东翔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91430481MA4TGA769N) 处理意见:通报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十项	编制单位: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EDQYM1R)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编制人员:丁翔(BH036025) 处理意见: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处理依据:《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审批部门: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耒阳分局 审批时间:2024 年 10 月 处理意见:通报 处罚依据:《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施。”的要求。				
8	怀化锦辰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非金属矿物土壤调理剂建设项目	<p>1、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根据报告表P3、P37、P59本项目南面80m处存在“怀化市辰溪县火马冲镇寺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饮用水属于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为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30m范围，其边界与本项目相距50m（见附图5）。P36项目所在区域根据现场勘查，区域无地下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P37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原料涉及磷矿，且距离饮用水源保护区较近，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大气沉降、雨水冲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3、污染源强核算错误/遗漏，未给出粉磨及打包过程粉尘收集方式，未核算粉磨及打包过程无组织粉尘排放源强。</p>	<p><b>建设单位：</b>怀化锦辰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1431223MADEOPHL12)</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EDQYM1R)</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丁翔(BH036025)</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怀化市生态环境局辰溪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9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9	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饲料厂年产25万吨猪饲料扩建设项目	<p>1、大气污染源强核算错误。报告表未提供锅炉燃料生物质颗粒的含硫率、且未按照报告表中推荐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进行核算，导致锅炉燃烧废气污染源强严重偏低（颗粒物、氮氧化物的产生浓度应约为80.1 mg/m<sup>3</sup>、163.5 mg/m<sup>3</sup>，而报告表核算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的产生浓度仅为0.016 mg/m<sup>3</sup>、0.096 mg/m<sup>3</sup>）；</p> <p>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缺失特征因子TSP监测数据；</p>	<p><b>建设单位：</b>蓝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91431127MA4L35UA6H)</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09XL460)</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熊建华(BH064826)</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永州市生态环境局蓝山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1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10	杨溪桥上管水金矿修复治理工程	<p>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本项目增设了生态专项评价，生态专项评价编写单位为“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与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不一致。根据编制指南，设置生态专项评价的理由是“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应为一级，而不是专项评价中确定的三级。</p> <p>2、报告表与专项评价中未说明本项目与“湖南乌云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位置关系。遗漏小溪冲场址取土场（桃源县杨溪桥镇冷家溪村）保护目标及相应评价内容。</p> <p>3、历史遗留废渣的来源、性质和分布情况描不清，有些描述为重选、浮选废渣，有些描述为氰渣，前后不一致。</p> <p>4、报告中遗漏废渣清理、填埋过程中降雨渗滤液的影响（P47页施工期废水影响的计算中按全部封场计算，不可信），相应的环保影响与环境措施不可信。</p> <p>5、报告表中列出的生态修复树种黑松，在湖南一般不做为造</p>	<p><b>建设单位：</b>桃源县杨溪桥镇人民政府(11430725MB1397935F)</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五、七、十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09XL460)</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五、七、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熊建华(BH064826)</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五、七、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1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林和生态恢复树种（环保措施和生态专项评价中未进行论证）。				
11	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火电厂协同焚烧处置多源固体废物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p>1、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和错误：（1）遗漏升级改造后，3.6万吨污泥掺烧项目与试验期内10000t多源固体废物系统的关系说明；（2）未明确掺烧比例1.82%的物料组成。</p> <p>2、大气一级评价项目，未调查区域拟建、在建污染源，进行叠加影响预测评价。</p>	<p><b>建设单位：</b>西安西热锅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610000737970079H)</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30600MA4QL6MN7D)</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贺洛英(BH021549)</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岳阳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5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12	5000吨/年粉末涂料用助剂项目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未交代本项目与原2000t/a邻甲基环己醇项目的关系，也未说明原2000t/a邻甲基环己醇项目是否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责任主体。</p> <p>2、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废水评价因子未考虑氰化物、苯系物；废气RTO处理遗漏NO<sub>x</sub>污染源强。</p> <p>3、（1）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丙烯酸酯生产工艺：环氧氯丙烷由于过量加入，按转化率100%考虑，而P91环氧氯丙烷、异氰尿酸发生合成反应的摩尔比为1:1.39不合理。（2）消光固化剂T68生产：反应废水中有氰化物，报告未分析废水中氰化物及是否需要破氰处理。（3）图4.2-4异氰酸酯生产：有过滤环节，未考虑过滤工序液相产生及处置去向。（4）项目使用二甲苯、甲醇、乙醇、环氧氯丙烷等溶剂，未交代甲醇、乙醇等溶剂回收工艺、相关参数、循环使用溶剂量及回收率。P87丙烯酸树脂生产“滤液减压蒸馏脱去过量的环氧氯丙烷，粗品经精馏后进中间储槽。”而图4.3.1-1和表4.3.1-1未考虑环氧氯丙烷回收利用。P87~88丙烯酸树脂生产中苯乙烯参与了反应，并不是溶剂，而P116表4.3.2-1将苯乙烯作为溶剂考虑，不合理。</p> <p>4、安息香和消光固化剂T68生产中含盐废水经MVR装置将产生盐渣，由于含盐废水含有氰化物、苯系物等，报告将盐渣暂作为一般固废的依据不足。</p> <p>5、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地下水为二级评价，未在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监测布点不符合导则要求；地下水现状监测和影响预测遗漏特征因子苯乙烯、二甲苯。</p> <p>6、未提供危险单元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为一级评价，未给出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地表水环境风险为一级评价，未开展定量预测分析，未给出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P280本项目厂区建设1座800m<sup>3</sup>消防</p>	<p><b>建设单位：</b>湖南索是化工有限公司(91430603MA4PX7DK23)</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六、七、九、十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30600MA4QL6MN7D)</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六、七、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贺洛英(BH021549)</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六、七、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岳阳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8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p>事故水池，但报告未进行事故应急池容积合理性分析，事故应急池容积应确保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p> <p>7、遗漏项目西侧大气环保目标调查。</p>				
13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8万吨/年炼厂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p>1、遗漏项目东北侧大气环保目标调查。</p> <p>2、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P212“本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为较敏感F2类，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3类，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2。”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范围内有长江新螺段白鱉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因此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S1类、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1，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应为一级。</p> <p>3、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本次地下水为二级评价，未在建设项目场地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未开展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1)P166“根据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和叠加浓度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和叠加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不符合HJ2.2-2018中8.8.5.1“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改建、扩建项目应包含全厂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厂界外预测网格分辨率不应超过50m”；(2)未给出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地表水环境风险未开展定量预测分析，未给出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P238“项目所产生的事故废水依托湖南石化一区的15000m<sup>3</sup>公共事故池，该事故池位于湖南石化一区的西南角，本项目区通过DN400管道与事故池连接，所产生的事故废水经DN400管道收集后，排入湖南石化一区的公共事故池。”不符合HJ169-2018中10.2.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应明确“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p>	<p><b>建设单位：</b>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气分公司(91430603MA4LMUMA7H)</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七、九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30600MA4QL6MN7D)</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贺洛英(BH021549)</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岳阳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7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1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轻油中试设施项目报告书	<p>1、遗漏西南侧、西北侧大气环保目标调查。</p> <p>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本次地下水为二级评价，根据HJ610-2016“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得少于2个。”表7.3.1-1未在建设项目场地及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未开展包气带污染现状调查，不满足导则监测布点要求。</p> <p>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环境风险预测与</p>	<p><b>建设单位：</b>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91430600186201870u)</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九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30600MA4QL6MN7D)</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p>	<p><b>编制人员：</b>贺洛英(BH021549)</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p>	<p><b>审批部门：</b>岳阳市生态环境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6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评价内容不全。(1) P166“根据本项目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和叠加浓度影响评价结果可知,项目各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和叠加浓度均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符合HJ2.2-2018中8.8.5.1“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改建、扩建项目应包含全厂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厂界外预测网格分辨率不应超过50m”。(2)未给出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地表水环境风险为一级评价,未开展定量预测分析,未给出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扩建,利用已有1300m <sup>2</sup> 事故应急池,但报告未分析事故应急池容积合理性,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行)》第七条	
15	8200吨/年次磷酸及衍生品生产项目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次磷酸生产:P58将36%的浓盐酸与纯水配置成8%的稀盐酸(浓盐酸稀释过程采用水封法,无酸雾废气产生)。整个工艺过程也未考虑盐酸进入废气中(废气污染物仅考虑颗粒物)。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地下水为二级评价,根据HJ610-2016“建设项目场地及其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不得少于2个。”表5.3.3-2未在建设项目场地布设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图7.3.1-12水文地质图不满足导则要求。 3、大气评价范围内遗漏较多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遗漏大气风险保护目标。 4、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提供危险单元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为二级评价,未给出区域应急疏散通道、安置场所位置图。地表水环境风险为二级评价,未开展定量预测分析,未给出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本项目厂区建设1座360m <sup>3</sup> 事故池,但报告未进行事故应急池容积合理性分析,事故应急池容积应确保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	<b>建设单位:</b> 湖南临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1430682MA4T5BDN94)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环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91430600MA4QL6MN7D)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贺洛英(BH0215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七、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5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6	圣凯坤年产2000吨无水氯化锂项目	缩小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报告描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3可知,三级评价范围为6-20km <sup>2</sup>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为14.6km <sup>2</sup> 的水文地质区域”,地下水评价未掌握调查评价区的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地下水流场等环境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调查评价范围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8.2.2要求。	<b>建设单位:</b> 湖南圣凯坤新材料有限公司(91430681MACW3TF419)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30600MABTTBGG4L)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陈一丁(BH00346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4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7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	1、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项目固废废物核算中遗漏了洗衣机拆解产生的平衡盐水、空调压缩机废润滑油等废物,也	<b>建设单位:</b> 湖南同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编制单位:</b>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编制人员:</b> 陈一丁(BH003469)	<b>审批部门:</b>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 电子产品 回收拆解 利用改扩 建项目	未提出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不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大气专项评价中引用的非甲烷总烃、TSP、铅及其化合物现状监测数据均未处于项目下风向，不符合大气导则HJ2.2-2018中6.3.2的要求。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基准年选取错误：大气专项中明确评价基准年为2021年，但在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中采用了2022年地面气象数据和PM10的长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1年的模拟高空气象数据，不符合大气导则HJ2.2-2018中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和气象数据一致的规定。	(91430681557643273J)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项	(91430600MABTTBGG4L)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时间：</b> 2024年1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8	汨罗天井山48MW垂直轴风力发电及储能与观光旅游一体化项目	1、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目标遗漏了国家及省重点保护物种，未说明项目是否涉及国家、省市县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未明确项目区与河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流向关系。 2、相关环境要素评价内容不全。针对工程施工及营运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可能产生的主要影响环节、因素，报告未明确影响途径和性质，未分析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3、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针对运营期的风机噪声影响，报告未提出规划防治对策，不符合声环境导则9.2.1的要求。	<b>建设单位：</b> 湖南省国叶新能源有限公司 (91430681MA4Q6XK59T)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九、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隆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600MABTTBGG4L)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陈一丁 (BH00346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9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19	桃源县三里溪水除险加固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7.3、7.4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现状调查。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8.2.2、8.4、9.2.4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9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0	桃源县邵家冲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7.3、7.4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现状调查。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8.2.2、8.4、9.2.4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9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1	源县九溪水闸除险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工程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报告确定的工程水文要素影响型地表水环境影响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加固工程	评价等级为三级，不符合水环境导则 5.2.3 的要求。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 7.3、7.4 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现状调查。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 8.2.2、8.4、9.2.4 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九项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9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2	桃源县戈尔潭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报告在开展施工期污染源核算时，未针对帷幕灌浆产生的泥浆及废水、爆破噪声源进行核算分析，工程围堰轴线长度 150m，基坑面积仅 100m <sup>2</sup> 。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 7.3、7.4 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现状调查。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 8.2.2、8.4、9.2.4 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八、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9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3	桃源县两河口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 7.3、7.4 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现状调查。 2、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 8.2.2、8.4、9.2.4 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9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4	桃源县芦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监测因子仅 6 项，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芦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未说明饮用水源保护区取水口与除险加固工程的最小距离；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不全。未按照生态导则 7.3、7.4 关于二级评价的要求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水环境影响评价遗漏了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未进行生态流量的确定、未分析施工及运行期对下泄生态流量的影响、未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水利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12430725058010631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八、九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绿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725MA4R33RG6G)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吴大江 (BH02774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八、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9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监控要求等)，不符合水环境导则 8.22、8.4、9.2.4 要求；在生态现状不清楚的前提下，生态影响预测的针对性和结论的可信性不足。				
25	桃源县展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粗芳樟油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生物质锅炉的 SO <sub>2</sub> 源强核算错误，计算时未带入硫含量参数，导致 SO <sub>2</sub> 浓度高达：272.4mg/m <sup>3</sup> 。锅炉废气通过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5m 高烟囱排放，文本中 SO <sub>2</sub> 排放浓度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限值（200mg/m <sup>3</sup> ）。 2、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中锅炉由 0.7 蒸吨增加至 3 蒸吨，蒸馏罐由 5 个增加至 10 个，设备显著增加，但是原材料、产品均未发生变，报告未分析设备同产能的匹配性。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展旺木业有限公司(91430725MABMJF7L8G)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AHH412N)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杨旭虹(BH05323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2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6	桃源县漆河镇鑫香颗粒油脂提炼加工厂粗芳樟油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数据引用 2018 年 5 月 8 日的历史数据，不满足指南中时效性要求。 2、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报告中“油器分离后成为冷凝蒸馏水这部分蒸馏水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废水属于含油废水，报告未明确回用的具体工序，未进行回用可行性论证。 3、相关环境要素评价内容不全。声环境影响分析遗漏敏感目标的达标情况分析。 4、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生物质锅炉的 SO <sub>2</sub> 源强核算错误，其计算时未带入硫含量参数，导致 SO <sub>2</sub> 排放浓度高达：272.4mg/m <sup>3</sup> 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限值（200mg/m <sup>3</sup> ）。	<b>建设单位：</b> 桃源县漆河镇鑫香颗粒油脂提炼加工厂(92430725MA4PKQ779M)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02MADAHH412N)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杨旭虹(BH053230)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2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7	年产 15 万吨再生铝综合利用深加工改扩建项目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报告书“2.4.6”提到项目周围 200 米范围内仅为待拆迁居民，但根据报告书“2.6 保护目标”，除了姚家冲居民点（待近迁）外，还有继志村、罗家湾、园区安置区居民。因此，应为敏感区，土壤评价等级应为一类。 2、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声环境保护目标有 3 层及以上的，未按导则要求设置垂直楼层监测点。 3、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区域污染源调查内容结果错误。厂界北噪声贡献值为 55.65dB(A)，已经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夜间标准限值，另外，周边居民数次投诉企业噪声污染问题，但声环境影响评价仍给出了“各厂界噪声值均满足（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的结论。	<b>建设单位：</b> 湖南鸿腾铝业有限公司(91430522MA4RD4AG57)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八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徐工助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91430104MA4TG1PMXX)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徐美权(BH004053)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六、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新邵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5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8	永州道县国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地下水现状监测未对水位进行检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8.3.3.3	<b>建设单位：</b> 永州道县国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91431124MACX40115J)	<b>编制单位：</b> 湖南雅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31002MA4R2B333W)	<b>编制人员：</b> 吴太忠(BH02159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b>审批部门：</b>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10

	公司畜禽屠宰项目	现状监测点的布设原则 c) 一般情况下,地下水水位监测点数以不小于相应评价级别地下水水质监测点数的 2 倍为宜;”报告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按照导则要求应当布设 3 个水质监测点位,6 个水位监测点位,报告地下水现状监测仅布设了 3 个水质监测点位。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29	半导体用碳化硅/化学气相沉积碳化硅制品项目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在土壤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中明确项目用地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最终确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而实际项目厂界东北侧 200m 范围内存在居民点,其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应为敏感,土壤评价等级应为二级。	<b>建设单位:</b> 湖南元墨科技有限公司(91430221MACBW29C4F)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30211MA7EM8522N)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袁建英(BH05313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1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0	益阳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本项目为益阳市中心医院从 1200 张床位扩建至 2000 张床位的已建项目补办环评手续,但“表 4.1-2 工程组成一览表”中原有工程床位数为 805 床,扩建后总床位为 1605 床,前后文病床数量不一致。 2、污染源核算结果错误。“表 4.5-1 扩建工程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中燃气锅炉未明确锅炉烟气量,且给出的 NOx 排放浓度仅为 3.211mg/m <sup>3</sup> ,数据不可信。	<b>建设单位:</b> 益阳市中心医院(12430900446885915K)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焯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30211MA7EM8522N)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袁建英(BH053139)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5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1	骏泰科技木质素产品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5000 吨木质素磺酸钠	1、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现有石灰窑主要污染物不能满足 2024 年 7 月 1 日将要执行的《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报告书未提出“以新带老措施”;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所列污染物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环评文本中未给出 DA004 和废水中甲醛排放情况。 2、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风险章节遗漏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预测内容,不满足《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 4.4.4 相关要求。	<b>建设单位:</b> 湖南骏泰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1431200790308615P)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项	<b>编制单位:</b> 湖南中璟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30300060130114K)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杨智勇(BH021878)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5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2	先进陶瓷(半导体)高端热工装备项目	1、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项目厂址并未处于荷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以内(仅处于拟扩区范围以内),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营运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而报告表均按 3 类区标准执行。 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内容	<b>建设单位:</b> 湖南维尚科技有限公司(91430211MA4Q720A35)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项	<b>编制单位:</b> 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11MADJKC2M21)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项,第	<b>编制人员:</b> 毕鸿亮(BH035618)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 5 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八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b>审批部门:</b>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 年 6 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不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明确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以及施工期、营运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保护措施，但报告表并未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不符合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33	株洲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研磨抛光材料制造建设项目	1、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项目涉及造粒磨料检测实验室、喷射抛光磨料检测实验室，但未对实验内容、实验设施、原辅料、产排污及环境影响进行说明。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未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分析非正常情况下的废气排放情况。	<b>建设单位：</b> 株洲圣高新材料有限公司(91430211MACHHJD602)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九项	<b>编制单位：</b> 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11MADJKC2M21)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毕鸿亮(BH035618)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7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4	年回收处理3万吨废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工艺流程介绍提到破碎过程中有电解液挥发废气，工程概况的原料废铝电解电容器的成分中未提到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电解液成分可能涉及有机胺、氨水、磷酸或磷酸盐等），该部分污染未分析，无法确定该部分废气的污染因子（可能涉及污染物氯化氢）；该部分废气源强分析依据不足（可类比性不足，类比的两个项目均未明确是否涉及本项目主要原料废铝电解电容器；电解纸燃烧废气类比生物质锅炉烟气不妥），氟元素平衡与废气排放源强不一致；VOCs排放量工程分析、总量指标不一致。 2、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3.3.2.3 总物料平衡”有误，将投入的3吨辅助材料精炼剂，放入了产出中。工艺流程中产品仅有铝锭，“3.1.2 产品方案”中涉及到的“铁、橡胶塑料、纸”等产品在工艺流程中均为固废，不一致。3.3.3.4 固废源强中，提到固废又是产品，这些固废是否沾染电解液等杂质，能否当产品，报告未进行说明。废活性炭代码应为HW49:900-039-49，报告中写为HW49:900-041-49有误。 3、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地下水水位监测点不符合二级评价要求（仅有5个水质点数据）；地下水未预测氟化物。	<b>建设单位：</b> 湖南洁星环保有限公司桃江分公司(91430922MAC1B91U6F)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	<b>编制单位：</b> 长沙成智格环境评估有限公司(91430111MADJKC2M21)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毕鸿亮(BH035618)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7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5	万吨智能化预制菜生产加工项目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项目废水污染源类比的企业为年产5000吨泡菜生产加工项目企业，与本项目产品差异较大（本项目除了泡菜还有较多的肉制品、预制菜等），文本未给出类比项目的生产工艺、产品、未提供类比监测报告，不具有类比可行性。	<b>建设单位：</b> 湖南国泰食品有限公司(91430600668554548M)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b>编制单位：</b> 长沙慕川环保有限公司(91430102MABQFKYH2H)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编制人员：</b> 龙振永(BH033351) <b>处理意见：</b> 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 <b>处理依据：</b>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b>审批部门：</b>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 <b>审批时间：</b> 2024年1月 <b>处理意见：</b> 通报 <b>处罚依据：</b> 《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

36	鑫盛源危废收集暂存中心项目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工程建设内容中遗漏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遗漏各类危险废物最小需求储存面积计算内容；主要设备一览表中遗漏叉车、毒气及易燃气体监控装置、防火防爆报警装置、视频监控系统；遗漏危险废物的进厂检验内容；遗漏负压集气相关内容要求。</p> <p>2、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风险评价中Q值计算中未列出各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其临界量。</p>	<p><b>建设单位：</b>株洲鑫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0225MAC5PP9PXK)</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91430102MAD09XL460)</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熊建华 (BH064826)</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九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3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37	茶陵县鑫诚绿色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p>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项目主要原材料锂云母混合砖料，其中：锂渣 27%、含锂尾泥 9%。锂渣：来源于江西宜春各碳酸锂厂的浸出渣，含锂尾泥：来源于锂云母选矿厂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涉及工业固废处置，报告表没有提供有效的原材料属性鉴别资料、出售方合法售卖含工业固废的锂云母混合砖料（产品）的证明材料。</p> <p>2、污染源源强核算核算方法、结果错误。氟化物源强核算无依据，报告表类比《湖南坤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t/d 锂云母焙烧料生产项目》，以及《硫酸盐法从锂云母中制取碳酸锂的工艺流程研究》（张婉思，王远明，李擎）其焙烧窑固氟技术可达 99%，1%进入焙烧烟气中。项目与类比项目原料、燃料、产品不一致，没有可类比性。</p> <p>3、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水平衡图遗漏初期雨水，报告中未对初期雨水进行产排污及环境影响分析。</p> <p>4、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1）未按环评批文要求提出对脱硫废水中的铊进行监测及预留除铊设施等要求；（2）配料输送采用喷雾降尘、破碎筛分采用集气罩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不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5、表 23、表 29（配料输送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各装置设置排气筒，一般排放口）。</p>	<p><b>建设单位：</b>茶陵县鑫诚绿色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914302240791585558)</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九、十项</p>	<p><b>编制单位：</b>贵州智天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520402MA6HRURUXB)</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单志伟 (BH024176)</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五、九、十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3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
38	年产 65 万吨砂石建设项目	<p>1、污染源源强核算错误：物料平衡、水平衡核算错误（出方机制砂及石子带出水重复计算、回用泥浆水量核算错误等致使物料平衡实际偏差较大；水平衡图中进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泥浆水 299370+56100=335470，废水处理系统出方包含泥浆水 335470+泥饼 20000=355470，明显不平衡）。</p> <p>2、报告表未开展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且无引用监测资料。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3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p><b>建设单位：</b>宁远县晶沙坚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1431126MA4QKEH2XG)</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p>	<p><b>编制单位：</b>湖南绿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31103MA4Q3FAY7J)</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编制人员：</b>卞咏乡 (BH032507)</p> <p><b>处理意见：</b>通报并失信记分5分</p> <p><b>处理依据：</b>《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b>审批部门：</b>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宁远分局</p> <p><b>审批时间：</b>2024年2月</p> <p><b>处理意见：</b>通报</p> <p><b>处罚依据：</b>《监管办法》第三十条第四款</p>